**杨发【2023】20号**

**杨集镇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方案**

为加强公务员日常管理，及时了解公务员的平时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平时考核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内容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非领导成员公务员日常工作和一贯表现所进行的了解、核实和评价。

二、组织领导

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的业务指导、综合管理和监督检查。

公务员平时考核由其所在机关组织实施，作为加强公务员日常管理的重要抓手，党委(党组）承担考核工作主体责任，组织（人事）部门承担具体工作责任。

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提出评定平时考核结果等次的标准，对考核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及时掌握平时考核情况。

1. 考核内容

公务员平时考核以公务员的职位职责和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为依据，及时了解公务员德、能、勤、绩、廉日常表现，重点考核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制度执行力和治理能力、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和阶段工作目标的情况，以及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处理复杂问题、应对重大考验的表现等。

突出对政治素质的考核，重点了解公务员在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五个方面的表现。

对直接面向群众的窗口单位和服务部门的公务员，应当突出考核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和服务承诺兑现情况，注重了解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的实效，关注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机关可以结合职能职责和工作任务，区分不同类别、层级和职位公务员特点，设置考核指标。

四、考核指标

平时考核指标由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构成。共性指标主要包括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工作作风、廉洁自律、出勤情况等方面。个性指标主要包括完成工作数量、质量、效率以及所产生的效益和业务能力等方面。

注重制定量化指标，合理设置考核指标的标准和权重，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对公务员完成工作的数量和质量的考核，科学使用量化指标，不得简单将有没有台账记录、工作笔记等作为工作是否落实的标准，不得简单以留痕多少评判工作好坏，防止过度留痕。

五、考核程序和方法

公务员平时考核以月为周期，采取“月考核、季审定”的方式，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确定指标。**机关应当根据公务员职位职责和工作目标，将工作任务逐级分解，确定每名公务员平时考核指标。

**（二）个人小结**。公务员对照机关要求、职责任务或者考核指标，如实对本人工作表现情况进行简要小结，以书面或者口头汇报形式报主管领导。

**（三）审核评鉴**。主管领导对公务员的个人小结进行审核，提出月考核结果等次建议，机关负责人每季度对主管领导提出的考核结果等次建议进行审定，也可以由领导班子或者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审定。

审核评鉴应当结合日常了解、群众评价以及服务对象意见等情况，吸收运用绩效管理等成果，根据需要听取纪检监察机关意见，注重看公务员担当作为表现情况，综合研判，实事求是确定考核结果，防止简单依据个人小结对公务员作出评价。

对直接面向群众的窗口单位和服务部门的公务员，可以在一定范围内开展服务对象评议。

**（四）结果反馈。**有关领导或者机关组织（人事）部门采取适当方式，及时向公务员本人反馈考核结果，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改进要求，听取本人意见。公务员对本人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反映。

公务员平时考核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和较差4个等次。好等次公务员人数原则上掌握在本机关参加平时考核的公务员总人数的40%以内。评定为好等次的公务员，应当在本机关范围内公开。

好等次名额应当向基层一线和艰苦岗位公务员倾斜。

公务员在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处理复杂问题、应对重大考验时，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当期平时考核结果可以直接确定为好等次，并及时给予奖励。

公务员在重大关头、关键时刻不服从组织安排，或者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当期平时考核结果可以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

机关每季度平时考核结果应当报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

六、考核结果运用

强化平时考核结果运用，根据考核结果有针对性地加强激励约束、培养教育，鼓励先进、鞭策落后，营造见贤思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对平时考核结果为好等次的公务员，以适当方式及时予以表扬，对考核结果为较好以上等次的公务员，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物质奖励。对平时考核一贯表现优秀的公务员，在选拔任用、职务职级晋升、评先奖优等方面优先考虑。

对平时考核结果为一般等次的公务员，及时谈话提醒。对平时考核结果为较差等次的公务员，及时批评教育，必要时进行诫勉。发现存在违纪违法问题的，按照有关纪律和法律法规处理。机关应当根据具体情形，帮助引导公务员查找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激发自我完善的内生动力，为其改进提高创造条件。

平时考核结果与年度考核结果挂钩。年度考核确定为优秀等次的，应当从当年平时考核结果好等次较多且无一般、较差等次的公务员中产生。当年平时考核结果均为好等次的，年度考核可以在规定比例内优先确定为优秀等次。

当年平时考核结果一般、较差等次累计次数超过一半的，年度考核原则上应当确定为基本称职或者不称职等次。当年平时考核结果均为较差等次的，年度考核可以直接确定为不称职等次。

平时考核结果记入公务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对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的公务员进行公示时，应当公示其当年平时考核结果等次。

机关应当把平时考核发现的问题作为优化内部职能和人员配置的重要参考，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工作效能。

七、 相关事宜

1、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坚持客观公正、精准科学，坚持注重实绩、奖惩分明，坚持分级分类、简便易行。

2、公务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平时考核。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的，或者在考核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视情况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经教育后拒不改正的，当年年度考核确定为不称职等次。

3、新录用公务员在试用期内参加平时考核，确定等次。派出参加学习培训、抽调参加专项工作的公务员，其平时考核由所在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公务员援派或者挂职期间，由接收单位提出评语和考核等次建议，由派出单位确定考核等次。病、事假累计时间超过当期平时考核周期一半的，参加考核，不确定等次。

4、公务员涉嫌违法违纪被立案审查调查尚未结案的，参加平时考核，不写评语、不定等次。结案后，不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分的，按照规定补定等次。

5、公务员受警告处分期间，参加平时考核，不得确定为好等次；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期间，参加平时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6、受党纪处分和组织处理、诚勉的公务员参加平时考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7、严格考核工作纪律。严肃查处徇私舞弊、打击报复等行为。对于不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平时考核、造成不良影响的，依规依纪作出处理。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的平时考核，参照本方案执行。

中共夏邑县杨集镇委员会

2023年4月28日

**杨集镇公务员考核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彭晓峰 党委书记

副 组 长: 洪金标 人大主席

考核组成员: 王海防 副书记

赵淑萍 副书记

李兴深 纪检书记

杨红兵 党委委员、副镇长

赵秉昀 组织统战委员

杨 阳 宣传委员、副镇长

陈 磊 武装部长、副镇长

张福州 副镇长

陈 峰 派出所长、副镇长

祝福聚 三级主任科员

张 勇 四级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赵秉昀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公务员考核相关事宜。